

B.1.18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實例)

【勞動檢查處辦理審查】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府 局 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檢土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 工程」（整體工程）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 二、本案經排定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時 分於本處7樓中會議室召開審查會，請貴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務必親自出席，其餘人員如公司經營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作業主管、分項工程承包商負責人、監工工程師得指派熟知申請案之代理人出席。
- 三、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危險性工作場所未經審查合格前不得使勞工於該等工程工作場所作業。
- 四、開會過程嚴禁錄音、錄影及拍照，請事業單位配合。

正本：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府 局 處、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

【勞動檢查處審查不合格】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局 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檢土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初審結果表1份

主旨：貴公司申請「 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年 月 日 字第 函。
- 二、本工程經初審審查結果為「不合格」，請依規定修正，應修正事項詳本案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初審結果表。
- 三、本工程相關之分項工程，其與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主要危害作業能明顯區隔者，得免列入送審範圍，由本處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勞動檢查。
- 四、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危險性工作場所未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等工程工作場所作業。

正本：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 局 處 、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局 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檢土字第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 工程」整體工程（第2次送審）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一案，經審查結果為「合格」，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二、本工程經審查結果為「合格」；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依所送資料，就其合理性加以審查，同意使勞工在該場所從事作業。如嗣後發現申報資料有虛偽造假情事或未按申報合格事項辦理者，本處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廢止「合格」之認定，並依法處理。
- (二)本項審查旨在監督貴公司事先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制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規劃，並對基本事項及特有災害加以安全評估，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貴公司除應確實依申報資料辦理外，於施工過程中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時，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評估。
- (三)有關消防、環保、建管、衛生等未納入審查暨檢查範圍，貴公司仍應

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本工程相關之分項工程，其與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主要危害作業能明顯區隔者，未列入審查範圍，本處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勞動檢查。

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營造工地風險分級監督檢查及宣導輔導原則」及勞動檢查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貴公司對於工程規模在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50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模板支撐，以及開挖深度2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者，於作業前3日，向本處通報預計進行施工架拆除作業、模板灌漿作業及管溝開挖作業之日期，本處得派員實施監督檢查。

正本：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局 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工程」整體工程（第2次
送審）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勞動檢查處 年 月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號函續
辦。
- 二、旨案業經本市勞動檢查處審查合格，請貴公司督商確依送審合格之資料
及本市勞動檢查處來函說明二、三辦理後續施工事宜。

正本：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